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聲字第374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任坤結即晉豪工程行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德慶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上訴事件（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28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主筆）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翁 金 緞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游 文 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